



公布姓名處分之訴訟類型與撤銷罰鍰處分之返還請求

——評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93號判決

劉致賢*
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貳、案例事實	參、爭點評釋 肆、結語
----	----------------	----------------

壹、前言

行政訴訟中，基於有效達成人民權利保護之需求，原告必須擇定正確的訴訟類型據以進行訴訟上之請求與主張；錯誤訴訟類型之選擇結果，將會導致原告蒙受裁定駁回之不利益（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在處分權主義（行政訴訟法第105條）及不告不理原則

之程序原則下，若非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非依法變更或追加（行政訴訟法第111條），行政法院本即不得加以審理判決，違者則構成訴外裁判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而當然成為上訴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因此，正確的訴訟類型選擇及訴訟標的之主張，毋寧為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權利保護之原告尤應特別注意者。

話雖如此，行政訴訟法之訴訟類型態樣之多¹，訴訟標的之內涵不清²及與程序標的之混淆誤會³，公法上請求權的概念彼此相互交雜，都往往造成原告未能判斷何為本件訴訟之正確訴訟類型，以及應該依據何種公法上請求權並如何主張訴訟標的之困難。如此困境，不僅發生在原告端，即令是行政法院，亦可能因為對相關概念的理解不清，從而透過判決理由所呈現的法律見解，其正確性相對有限。相關問題，類型繁多，有待吾人逐項探討，爰有本文之所由作。以下即以一則實務例案為主軸，分別解析行政法院之說理邏輯，並從法律制度體系及學說法理論據進行反思檢討，索解應然的概念內涵，建構妥適的論述進路，期能完備行政訴訟法制適用疑義拼圖的一小部分。

貳、案例事實

申訴人G女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向T市政府申訴其於任職國立K大學臺中中心行政助理期間，遭直屬主管即K大學副校長兼臺中中心主任L男以言詞、手觸碰其胸部，對其環抱等性騷擾行為，其因擔心丟失工作不敢張揚。申訴人嗣於108年農曆年前突遭K大學以「不能勝任工作」解僱，因此向T市政府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T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下稱「性平會」）於108年7月15

日召開108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被K大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第13條第2項⁴規定成立。T市政府以108年8月9日函檢送同文號裁處書及審定書（下稱「原處分」），依性平法第38條之1第2項及第3項⁵規定，處K大學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公布K大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K大學不服，循序申請審議及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一、訴願決定（含勞動部審定書）及原處分關於10萬元罰鍰部分均撤銷；二、返還K大學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K大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為違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50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訴願決定（含勞動部審定書）及原處分關於罰鍰10萬元部分均撤銷；T市政府應返還K大學10萬元及自10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處分關於公布K大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為違法；訴訟費用由T市政府負擔。T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93號判決（下稱「本件判決」）廢棄原審判決關於利息及訴訟費用部分之判決主文，並駁回K大學在第一審之訴；其餘上訴駁回；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K大學負擔；駁回部分上

訴審訴訟費用由T市政府負擔。

參、爭點評釋

本件訴訟，訴訟兩造在實體上乃係爭執T市政府所為之罰鍰處分及公布姓名處分是否合法，從而K大學撤銷系爭罰鍰處分及確認系爭公布姓名處分違法之訴訟上請求有無理由，亦即K大學所提起之撤銷訴訟與違法確認訴訟之單純訴之客觀合併，在訴訟上是否合法且有理由，以及後續法律效果之處理等爭點。實體上，系爭罰鍰處分及公布姓名處分是否合法，涉及K大學是否違反性平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之爭議，礙於篇幅所限並達聚焦之效，本文不擬處理此一條文之釋義問題。以下僅就本件之二個訴訟上爭點加以討論，包括原審判決及本件判決均未詳細討論，然仍有斟酌討論必要之「對違法公布姓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類型樣態」問題，以及原審判決及本件判決採取不同見解之「撤銷罰鍰處分後應否加計利息一併返還」問題。

一、違法公布姓名處分之訴訟類型

(一)違法確認訴訟之制度功能與程序標的

關於K大學訴請確認公布姓名處分違法之聲明部分，原審判決認為系爭公布姓名處分係屬違法，然「公布姓名部

分業已執行，已無撤銷回復原狀之可能」，因此認為K大學此一部分之違法確認訴訟為有理由。本件判決則同樣肯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因此駁回K大學此一部分之上訴。總之，無論是原審判決抑或本件判決，均認為系爭公布姓名處分已消滅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故僅得提起「違法確認訴訟」（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後段）確認其違法性而已，法院並在實體上確認系爭公布姓名處分實屬違法。然而，此等見解，妥當與否，有待檢討；厥為關鍵者，在於違法確認訴訟之制度功能之理解及程序標的之判斷，以下分別申述之。

按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本條項後段規定，學理上一般稱為「違法確認訴訟」，係以「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藉此訴訟確認此等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在行政訴訟之類型體系中，違法確認訴訟與撤銷訴訟共同建構違法行政處分對人民基本權利侵害之防禦權作用面向。申言之，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仍有效存在時，受侵害之人民得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據以請求法院排

除其效力；然而，當系爭違法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時，自無從透過撤銷訴訟達到權利保護之需求，轉而由違法確認訴訟承接救濟功能，透過系爭處分違法性之確認，達到後續請求國家賠償或預防再起等目的。因此，撤銷訴訟與違法確認訴訟在共同的制度目的下，形成互補關係，由以完備無漏洞的權利保護體系（行政訴訟法第2條）；而區分二者的關鍵，即落在「程序標的」之判斷基準上。

簡而言之，撤銷訴訟係以「違法但有效」之行政處分作為程序標的，而違法確認訴訟則以「無回復原狀可能／已消滅」之行政處分作為程序標的。二者之關聯如何，自文義解，難辨其實。語意上，「無回復原狀」實為「已消滅」的其中一種態樣；要言之，違法確認訴訟之程序標的即為「已消滅」之行政處分。所謂「已消滅」之概念內涵，難以在中文語境中精準地表達；簡而言之，可理解為「行政處分規制內容所連結的不利益已不存在，或對原告而言，撤銷行政處分係不可能或不具任何利益」⁶。具體而言，當系爭行政處分對於原告之不利益效力不復存在，從而沒有除去、否定或論斷其效力狀態之必要或需求者，即可認為系爭行政處分「已消滅」。是以，無論系爭行政處分原本係違法確有效，又或是自始當然無效，倘因法律或事實變更導致沒有判斷其效力之需要時，人

民均得透由違法確認訴訟加以救濟。

(二)公布姓名處分之司法救濟類型選擇

至於本件例案中，系爭公布姓名處分是否因為「公布」而「消滅」？無論是原審判決或本件判決，咸認為系爭公布姓名處分因作成無回復原狀可能之「公布」執行行為而「消滅」，從而適以作為違法確認訴訟之程序標的。此等見解，在我國司法實務上亦屬常見，例如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08號判決中，被上訴人遭公布姓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於行政訴訟審理程序中，被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已被公布，此時「原處分關於公告被上訴人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部分，業於106年12月18日公告完畢，且無法回復至未公布之情形」，因此，「被上訴人就該部分撤銷訴訟轉換為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種類，核無不合」⁷。學說上亦有認為，一經公布姓名（名稱）後，公告之內容即可被閱覽、下載，無論公告時間久暫、見聞人數多寡，對名譽事實上之影響，並非移除公告或除去或更正網頁名單，即可回復。從而，公告姓名（名稱）處分（下均稱「公布姓名處分」）一經執行即消滅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性，實無持續效力。故姓名（名稱）經公告後，原告即應提起或轉換為違法確認訴訟以資救濟，並得

合併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除去或更正公告⁸。

不過，亦有少數判決認為公布姓名處分並不因公布後而消滅，原告仍應提起撤銷訴訟，方屬正確。例如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07號判決中，原告訴請撤銷被告桃園市政府公布原告名稱之處分，法院認為：「被告依性平法第38條之1第2項對於違反性平法事業單位之公布名單，確會持續存在於網站上供民眾瀏覽、查詢，並非於公告後隨即下架或於法定期間經過後下架。換言之，原處分關於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於執行後其規制效力即繼續存在，並對原告及其負責人造成不利益，而此種不利益實可透過撤銷原處分之方式，使原告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自違反性平法事業單位公布名單中除去。」因此，「原處分關於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雖已執行完畢，但並非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是原告就此部分提起撤銷訴訟，非無實益，被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尚難憑採。」要言之，法院認為姓名一經公布，在網路上即存在可供民眾觀看之狀態，必須透過提起撤銷訴訟以除去公布姓名處分之方式，已排除此種對被公布姓名者之不利益，據此肯定原告提起撤銷訴訟之合法性⁹。

透過以上對於實務及學說見解之整理，可見行政處分是否已消滅之判斷，確非易事。就此，本文認為，在公布姓

名處分是否已執行無回復原狀而消滅之情形，若已完成「公布（告）」之事實行為，使得個人姓名或事業名稱處於得被他人查詢及觀看之狀態時，系爭公布姓名處分究竟有效與否，已不再重要，蓋重點已經轉移至移除姓名或名稱之公告狀態的客觀事實需求，至於透過訴訟方式排除或否定系爭公布姓名處分之規制效力，欠缺實益，故得認為系爭公布姓名處分之效力已消滅而不存在。因此，本文認為在此情形，被公布姓名或名稱之個人或事業，應逕提起違法確認訴訟，確認系爭公布姓名處分之違法性，並合併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請求被告機關移除違法被公告之姓名或名稱；倘若原告未合併提起請求移除姓名之一般給付訴訟，基於紛爭一次解決、避免程序再開之程序經濟原則，受訴法院應告以原告得一併請求（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¹⁰），以符合違法確認訴訟之制度本意，界清與撤銷訴訟間之差異所在，周全保障原告權益，一舉解決紛爭狀態。

原審判決及本件判決同樣採取K大學應提起「違法確認訴訟」以除去公布姓名處分之訴訟類型的法律見解，就此本文予以肯定。然查，K大學僅聲明確認系爭公布姓名處分之違法性，卻未進一步合併請求除去K大學名稱被公布之狀態，又無論是原審法院或本件法院亦未告知K大學得作此等主張，導致將來K

大學仍須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以達此目的，造成司法程序之增加及K大學開啟新訴訟程序之勞費，並不適宜。本文認為，原審法院應告知K大學得合併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以除去姓名，以達問題一次解決之效、避免紛爭再燃之弊；至於若原審法院並未告知，本件法院方告知時，由於確認公布姓名處分之違法確認訴訟及請求作成移除姓名之事實行為的一般給付訴訟，構成「階次合併」之客觀訴訟合併型態，亦即前階次之違法確認訴訟有無理由與否，為後階次之一般給付訴訟有無理由之判斷前提。既然前階次之違法確認訴訟已經上訴至本件法院，後階次之一般給付訴訟則有待法院對於本件違法確認訴訟之判斷結果，方能加以審理，故K大學應得在本件審理程序中追加提起一般給付訴訟¹¹，本件法院並應循序判斷系爭公布姓名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K大學之權利後，再行判斷K大學請求移除公布姓名之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

二、請求撤銷罰鍰處分之返還請求

在原審判決及本件判決中，訴訟兩造集中論辯者，厥為「系爭罰鍰處分經撤銷後，T市政府應否將罰鍰本數連同『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返還予K大學」

之爭議問題。就此，原審判決與本件判決採取不同之見解，何者為是，有待索解。

(一) 法院見解

原審判決簡要地指出：「『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為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原告係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從而原告請求業已繳納之罰鍰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對於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之性質，透過本件與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88號判決事實無涉，以及本件係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請求之說明，似可推斷原審判決認為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並非「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條文規範，從而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而應依民法第213條第2項加計法定利息。

至於本件判決則分別從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之規範性質及K大學之聲明請求，清楚且詳細地指出原審判決見解之不當。判決理由所涉面向多方，爰列點分述如下，並適度節錄原文（另作底線標識重點），以整廓邏輯理路：

1. 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為「公法上結果除請求權」之規定，「主要之規範目的在於人民因其權利受公權力之違

法干涉，得請求排除該行政行為所造成且仍存在之不法事實結果，以回復未受侵害前之原有狀態。」從而，「當事人如欲排除行政處分之執行結果，得於提起撤銷訴訟時，一併請求前述結果除去請求權。」

2.又在被撤銷之行政處分已執行時，則執行之結果「即喪失其法律上原因，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應予返還。」因此，「若行政行為所造成之不法結果為財產上利益的移轉時，便同時成立『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與『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2項請求權競合，當事人得擇一行使。」

3.至於在本件事實中，K大學是否得依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請求T市政府連同利息一併返還？本件判決採取否定見解，認為從民法第213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本條第2項為「損害賠償之方法」的規定，「而本件係行政處分被撤銷後，其執行所造成之不法結果應予除去，以回復原有狀態，與前述民事之損害賠償有異，自難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2項之餘地。」況且，「人民因行政處分（不含授益處分）之撤銷所衍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主張者係請求回復『侵害行為發生前所存在之原有狀態』（即過去的原狀），與民法之回復原狀通常係回復『若無侵害行為時應有之狀態』（即假設的現有原狀）有所不同，故行政處分之撤銷所衍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不得類

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加給利息。」

4.最後，自K大學之聲明，可知所欲請求之利息為他方遲延給付所生之「法定遲延利息」，自以給付已屆清償期而仍不履行為要件，惟「行政機關就行政處分之執行，已發生財產之移轉，嗣因該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方形成當事人之返還義務，其後當事人未依確定判決結果為給付，始生遲延效力，而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遲延利息之問題。」本件既然尚在爭訟當中，而未確定，即不發生給付遲延之情事；若系爭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確定後，則屬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或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範疇，與K大學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有間。「從而，被上訴人（按：K大學）就聲明第2項請求『法定遲延利息』，原判決以前述回復原狀之理由為判斷，容有混淆兩者概念之違誤，惟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亦不符合『法定遲延利息』之要件。」據此駁回K大學之利息請求。

整體觀察，本件判決分別從民法第213條第2項關於回復原狀應加計利息之規定，及民法第229、231、233條等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之規定，否定K大學請求加計利息一併償還之聲明。

(二) 本文見解

1. 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之利息請求
綜覽言之，無論是原審判決抑或本

件判決，就K大學得否請求加計利息一併返還之爭議，基本上都緊繞在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之屬性定位及與民法第213條第2項之規範性質進行討論，固屬正確。蓋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為實現「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之訴訟程序¹²，其目的在於排除已執行但有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之違法執行結果，以回復行政處分執行前之「原有狀態」，並透過規定得與撤銷訴訟合併提起之方式，達到訴訟經濟之效。從而，更精確地說，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係為實現以排除行政處分執行所產生的侵害結果之「執行結果除去請求權」。因此在本案中，K大學提起撤銷訴訟以請求確認系爭罰鍰處分違法並侵害其權利，由於系爭罰鍰處分雖已執行（T市政府已取得罰鍰款項），但並非不得回復原狀（蓋仍得藉由返還罰鍰款項之方式回復原有的金錢所有關係），因此K大學適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在撤銷訴訟程序中，聲請法院命被告T市政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在此脈絡下，存有爭議的，只是回復原狀之範圍，除了返還罰鍰款項外，是否也包括從K大學起訴至T市政府返還罰鍰款項之間之利息而已。

就此問題，本文肯定本件判決之見解，既然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在於回復行政處分執行「前／過去」之「原有狀態」，而非實現若行政

處分未經執行，則人民「現在」之「應有狀態」。從而，作為填補自行政處分執行後，至行政處分遭撤銷時之間的損害賠償，自不在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回復原狀之範圍之列；此與同樣以國家作為義務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係以回復至「應有狀態」，即得請求國家賠償受損害人民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國家賠償法第5條適用民法第213、216條），有所不同。因此，K大學於撤銷訴訟程序中，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命T市政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僅能命T市政府撤銷罰鍰處分並返還罰鍰金額而已，至於其間K大學喪失該筆罰鍰金額之處分利益，則不在回復原狀的範圍之內。

2. 給付遲延之遲延利息請求

至於K大學得否在主張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時，再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加計遲延利息，一併償還？本件判決認為給付遲延之狀態係於「罰鍰處分經法院撤銷確定時」，方始發生；既然判決尚未確定，自不生請求給付遲延之法定利息的問題。另外，在撤銷系爭罰鍰處分後，原告所請求之利息應屬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範疇，亦與法定遲延利息有間。據此，認為原告之遲延利息請求為無理由。

然而，本文認為，本件判決之見解論述，非無疑問。蓋在給付無確定期限

時，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從而，無確定清償期限之給付，係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並催告債務人，而債務人未為給付時，即陷於給付遲延。而本件K大學之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係以罰鍰處分遭撤銷為成立要件，當罰鍰處分遭行政法院撤銷時，罰鍰處分溯及至其生效時失其效力，T市政府即應負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之公法上法定之債的給付義務。從而自K大學起訴狀送達（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至T市政府時起，T市政府即陷於給付遲延之狀態，K大學因而得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因此，即令判決尚未確定，只要罰鍰處分確實遭行政法院撤銷時，K大學即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只是在判決確定前，T市政府是否陷於給付遲延乙事，仍有爭訟餘地而已。換言之，判決撤銷罰鍰處分確定與否，與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之成立，係屬二事。因此，本文認為本件判決關於否定K大學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之見解，應屬有誤。

3. 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利息請求

值得注意的是，本件判決另行指出，當系爭罰鍰處分被撤銷時，作為形

式上法律原因之行政處分既已不存在，行政機關並無保有罰鍰之法律上理由，請求返還之公法上請求權基礎，除以回復原狀為目的之「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外，尚有基於調整不當財貨變動之目的，在行政法理上被一般承認的「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二者目的、功能、要件及效果都有所不同，處於請求權自由競合之狀態，權利人均得加以行使¹³；惟基於「處分權主義」及「不告不理原則」，原告所未主張之訴訟標的，則不在法院審判範疇之內。因此，既然K大學係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提起返還利息之一般給付訴訟，並未同時以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作為實體法基礎加以請求，則行政法院不得加以審理判斷，應屬當然，否則有訴外裁判之當然違法事由。因此，本件判決固然正確地未審理可能存在的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但認為「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僅能「擇一行使」，從而認為二者並非自由競合，而是排斥適用之競合關係，應屬誤會，並非妥適。

然而，若K大學係以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作為請求權基礎，其所得請求之利息數額，則較僅合併於撤銷訴訟主張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將會來得更多，應屬更有利於K大學之訴訟上主張，分析本文觀點如下：

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實定法化程度

不足，又欠缺一般性規定，從而在性質相合之處，須類推適用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俾補闕漏。按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本條項係屬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人之返還範圍規定，其中惡意受領人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範圍，除受領或現存之利益外，尚應一併償還利息及賠償損害。然而此項規定，在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後，是否亦得作為返還範圍之請求依據？實務見解認為，一般公法上不當得利，並無應加計利息之規定，蓋因公法上已有「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及「衡平原則」等足資應付，且因國家公法上之收入，原則上係用於公益，而非獲利，與私法上收益性質不同，故一般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國家並未受有何利息利益，故無類推適用民法第182條第2項有關返還不當得利時應附加利息規定之必要與實益。從而，公法上之返還義務，如法律或其明確授權訂定之命令未有加計利息之規定或準用相關加計利息規定之明文，並不當然加計利息，此觀稅捐稽徵法第49條¹⁴之規定自明¹⁵。在學理上，則有認為無論上開規定之利息係屬「不當得利」或「遲延利息」，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人均不得類推適用上開規

定請求一併償還利息，蓋若認為係不當得利，由於公法及民法上不當得利為獨立併行之不同制度，公法上不當得利並已透過信賴保護原則擇定返還義務人與調控返還範圍，而有獨立評價機制，自不應再類推適用民法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規定；若認為是遲延利息，由於遲延利息對人民產生附加性與額外之經濟上負擔，在憲法之安定性與信賴保護之概念下，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而不得透過類推適用民法第182條第2項之方式請求償還利息¹⁶。

不過，本文認為，無論是公法或私法上不當得利，在受益人獲取不當利益之期間，均使受損人喪失處分利益之相當於利息的使用利益，此與公法上收入係用於公益而非獲利乙事，應無關聯；從而，以此區別作為否定人民在法無明文得加計利息之情形，不得請求一併償還利息之論據，實非無疑。另外，上述學說見解毋寧是立基於以國家為公法上不當得利債權人、人民為公法上不當得利債務人，行使行政程序法第127條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角度進行論述；至於以人民為公法上不當得利債權人、國家為不當得利債務人，且是透過行政爭訟之方式取得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情形，則未能被上述見解所含括。申言之，除行政程序法第127條及其他行政特別法之特殊公法上不當得利規定外，因其他情形所產生的公法上不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例如本件透過提起行政爭訟撤銷罰鍰處分而產生請求返還罰鍰數額的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既無透過信賴保護原則之調控規範決定是否成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返還範圍的評價機制自應回歸民法第182條之「善／惡意決定模式」，並依其規定決定返還範圍。

從而，若K大學選擇請求T大學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由於T市政府之罰鍰處分遭本件判決撤銷時，知無受領罰鍰之法律上原因，而屬嗣後惡意之不當得利受領人，因此K大學所得請求返還之範圍，包括罰鍰金額本數，以及自損害發生至返還時之法定利息。另外，由於T市政府自罰鍰處分溯及失效時，即成立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故K大學亦得請求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時起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當然。

肆、結語

是此例案實際上處理二項在行政訴訟上頗具爭議且較為棘手的爭議問題：關於對違法公布姓名處分之訴訟類型選擇，本文贊同原審及本件判決之判斷結果，K大學應提起違法確認訴訟而非撤銷訴訟之方式為之，惟仍宜同時合併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除去姓名遭公布之事實狀態。關於撤銷罰鍰處分後，得

否請求加計利息一併返還之問題，本文則不贊同本件判決之結論，即若係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在撤銷訴訟程序中請求法院命被告機關為回復原狀之處置時，此等「執行結果除去請求權」之訴訟上請求，係以回復「原有狀態」而非「應有狀態」為目的，故自不得加計利息一併請求返還；但由於罰鍰處分遭撤銷而溯及失效時，此時T市政府即應負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責任。本件判決否定K大學請求T大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應屬不當。另外，由於本件K大學亦得以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作為請求權基礎，故若K大學以之作為請求權基礎，合併撤銷訴訟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則得請求T市政府連同罰鍰本數附加利息，及法定遲延利息，一併償還。從可得請求之返還數額而言，毋寧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更為妥適的權利依據。

由本文之討論可見，無論是行政訴訟法上之各種訴訟類型，或是公法上請求權基礎之理解與運用，仍存在判斷與操作上的實際困難性。此或可責於我國公法學的發展較晚，本土文獻著墨者少，相關概念在司法實務上也較少獲得完整地澄清，因此更有賴於吾輩持續地進行概念演繹，期使行政訴訟法制能有粲然大備的一日。♣

* 作者為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稅法組碩士生。

1. 現行行政訴訟法所明文規定之訴訟類型就有6種之多（若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所提供的3種訴訟類型計入，則共高達9種態樣！），何況尚有其他透過學理引進或司法續造之非法定訴訟類型（例如一般形成／撤銷訴訟，以及特殊的確認訴訟類型）。相較於民事訴訟則大抵僅有3種訴訟類型，判斷合宜的行政訴訟類型並非易事。
2. 例如：訴訟標的之結構究竟應採何種理論？一分肢說？二分肢說？三分肢說？又即便擇定其中一種理論，其內涵為何？包括哪些構成要件？凡此，都在學說及實務上存在歧見。
3. 程序標的概指行政法院審理判斷之「行政行為」，而訴訟標的則係指原告根據特定事實，請求法院作成一定內容之判決，以為權利保護之訴訟上請求。在部分訴訟標的理論中，程序標的作為訴訟標的之一環（例如在三分肢說，有認為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包括「撤銷作為程序標的之違法行政處分」）；但無論如何，程序標的與訴訟標的之概念與功能均非相同，則屬顯然。
4. 性平法第13條第2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5. 性平法第38條之1第2、3項：「（第2項）雇主違反第13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有前2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6. 僅參：蕭文生，執行完畢與已消滅行政處分之救濟，收錄於：國家·地方自治·行政秩序，元照，2009年9月，348頁。
7. 相同實務見解，例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20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5號判決。
8. 江嘉琪，遭公布名稱廠商之權利救濟與訴訟類型，月旦法學教室，2021年5月，10-11頁。
9. 相同實務見解，例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抗字第22號裁定。
10. 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本條項係以提起「撤銷訴訟」作為後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前提程序時，原告得合併請求之提示規範，係基於程序經濟原則之精神而設。在以「違法確認訴訟」作為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前提程序時，應得類推適用本條項規定，作為原告合併提起違法確認訴訟及一般確認訴訟之法律依據；縱然否定此種思考進路，本文認為也可以基於程序經濟原則之基本訴訟原理原則，容許此種客觀訴訟合併型態。
11. 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採取原則上原告在通常訴訟程序中不得追加或變更訴訟標的之立法例，僅例外於「得被告同意」、「行政法院認為適當」以及「符合法定情形」（本條第3項各款）三種情形，方能為之。上訴審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則採取在上訴審程序中完全禁止變更或追加訴訟標的之立法例。學說上認為，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構成原告得變更或追加訴訟標的之例外情形，而得在提起撤銷訴訟之上訴時，一併為一般給付訴訟之追加請求。參：李建良，行政訴訟十講，四版，元照，2023年9月，341頁。
12. 李建良，同前註，193頁。
13. 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在我國行政實體法上並無明文，但得從憲法基本權利及民法第767、962條加以導

出。參：釋字第758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不同意見書，4頁。據此，可見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在私法領域中，即對應「返還請求權」之權利概念。在民事法域中，認為對於同一標之物之返還，得成立民法第767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與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自由競合（僅參：王澤鑑，不當得利，增訂新版，自版，2016年3月，343頁）；在公法領域中，亦應認為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與公法上不當得利亦形成自由競合之適用狀態。

14. 稅捐稽徵法第49條：「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6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38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15.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88號判決。
16. 陳彥霖，公法上不當得利與民法上不當得利之體系關聯性，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0期，2021年1月，108-109頁。

關鍵詞：公布姓名處分、違法確認訴訟、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利息

DOI：10.53106/279069732412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